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 JSZC-320381044-YCGL-C2025-0006 的 2025年新沂市高流镇富民强村建设道路硬化、路灯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玖角捌分（¥ 847876.98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东屹信承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